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勇

選任辯護人 王柏硯律師
王國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76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志勇受黃平德委任處理下列事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邱志勇為處理黃平德與顧有成、顧黃月鳳間之借貸糾紛，邱志勇陸續收受顧有成所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還款共新臺幣（下同）7萬3,000元而持有之，詎邱志勇基於侵占犯意，未將上開款項交付黃平德而予以侵占入己。

(二)邱志勇於105年4月間，為處理黃平德與蔡明泰間之借貸糾紛，邱志勇代黃平德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55、1017號裁定准以17萬元、117萬元供擔保後，在50萬元、350萬元範圍內對蔡明泰財產予以假扣押。邱志勇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上開假扣押裁定為由，於105年6月17日、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黃平德佯稱：應分別開立17萬元及117萬元之支票以提存擔保金共134

萬元，且需以現金繳納執行費3萬2,000元等語，致黃平德陷於錯誤，於105年6月20日開立面額17萬元（票號AD0000000號）及117萬元（票號AD0000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大里分行本行支票各1張，連同現金3萬2,000元一併交付邱志勇。嗣邱志勇於105年6月22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存17萬元及繳納執行費4,000元，因而詐得差額119萬8,000元。

(三)緣債權人國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9日，查封債務人郭展揚即郭永富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號等數筆土地事件，經彰化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助字第53號受囑託強制執行。邱志勇受黃平德委任，於105年4月20日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以抵押權人地位具狀聲明參與分配，並向彰化地院對郭展揚即郭永富、張芷瑒、楊呈裕聲請抵押物拍賣裁定，經彰化地院簡易庭以10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裁定准予拍賣。惟邱志勇竟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05年11月16日以LINE傳送前揭拍賣抵押物裁定確定書之翻拍照片予黃平德，佯稱：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業已確定可辦理強制執行，需繳納執行費10萬5,600元等語，致黃平德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支付現金10萬5,600元予邱志勇。嗣黃平德向彰化地院查詢後，方得悉並未對債務人郭展揚即郭永富提出強制執行聲請，始知受騙。

(四)邱志勇於105年間，就羅沛淇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受益債權等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5年司執全字第587號案件受理，並向黃平德收取執行費。邱志勇明知因執行標的在臺南地院轄區之外，受囑託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強制執行時無庸再繳納執行費，竟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黃平德佯稱：士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9號案件辦理本件強制執行，需再繳納執行費24萬2,000元等語，致黃平德陷於錯誤，遂於106年1月17日交付現金24萬2,000元予邱志勇。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一)被告邱志勇於偵訊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
02 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平德、顧有成、顧黃月鳳於偵訊時之證述。

04 (三)非供述證據：

05 1.犯罪事實(一)部分：民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影本、合作
06 金庫銀行存款憑條、顧有成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
07 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存款存摺未登摺交易清單
08 翻拍照片、106年7月19日簽發之本票影本。

09 2.犯罪事實(二)部分：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55、1017號裁
10 定、本院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被告與告訴人於105
11 年6月17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玉山銀行大里分行
12 支票影本2紙【支票號碼：AD00000000、AD00000000】、告
13 訴人玉山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
14 面及內頁翻拍照片、被告於106年8月8日簽立之切結書影
15 本、被告於106年7月16日簽發之面額141萬2,000元本票、
16 彰化地院112年7月11日彰院毓105執全清188字第11200173
17 50號函檢送該院提存所105年6月22日彰院勝(105)存字第4
18 13號函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

19 3.犯罪事實(三)部分：彰化地院簡易庭10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
20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告訴人與被告於105年11月1
21 6日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彰化地院112年
22 4月18日彰院毓105司執助戊53字第1129004209號函檢送抵
23 押權人黃平德於105年4月20日出具之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
24 3紙及本票13紙影本

25 4.犯罪事實(四)部分：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1月25日南院
26 崑105司執全慎字第587號通知影本、士林地院106年1月11
27 日士院彩106司執全助春字第29號執行命令翻拍照片、告
28 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29 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被告於106年1月17日手寫收據影
30 本、被告於106年8月8日簽立之切結書影本、被告於106年
31 7月16日簽發之面額141萬2,000元本票、告訴人出具之106

01 年1月18日民事起訴狀影本、士林地院112年3月29日士院
02 鳴民物106重訴195字第1129005243號函檢送告訴人於106
03 年4月21日出具之民事撤回訴訟聲請狀影本、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07 罪，就犯罪事實(二)(三)(四)部分，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08 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12 正途賺取錢財，而為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示侵占、詐欺取財
13 等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4 行為實有不當。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5 調解成立，被告已依約給付告訴人200萬元等情，有本院調
16 解筆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告訴人
17 出具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易卷第83至84、89、107
18 頁），足認被告已彌補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
20 見易卷第131頁），以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侵占及詐取
21 之財物價值、以及告訴人以書狀表示之量刑意見（易卷第10
22 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易卷
26 第130、131頁）。然被告前於98年間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
27 院以97年度易字第407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
28 月，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度上易字
29 第1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另被告於107年間因業務侵占案
30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38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宣
31 告緩刑2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足稽。考量被告多次以類似手法詐取或侵占他人財物，難認有何宣告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事由，爰不宣告緩刑。

四、沒收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61萬8,600元（計算式：7萬3,000+119萬8,000+10萬5,600+24萬2,000=161萬8,600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已依約給付告訴人200萬元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邱志勇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邱志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邱志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四)	邱志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顧有成支付方式	金額	存入帳戶
1	105年11月01日	現金存入	2萬元	被告申設 之合作金 庫商業銀 行中權分 行帳號000 000000000 0號
2	105年11月17日	現金存入	1萬元	
3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金融卡轉帳	1萬元	
4	106年01月26日	現金存入	1萬元	
5	106年02月22日	現金存入	1萬5,000元	
6	106年04月09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金融卡轉帳	8,000元	
合計	7萬3,000元			